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1〕70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本科学生教学信息员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学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学校对原《东北大学学生信息员制度（修订稿）》（东大教字〔2014〕53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本科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17日

东北大学本科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充分调动学生参与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本科学生教学信息员在跟踪教学运行、反馈教学信息、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作用，了解本科学生对教育教学过程的需求和建议，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是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落实持续改进机制的重要举措。学生作为教育教学的主体对象，是教学质量的直接体现者和受益者，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通过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对教学工作有价值的教学信息，可以为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在学校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学院(部)共同管理。

第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由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填写《东北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申请表》(附件)，学校择优选拔聘用。

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聘期1年，工作表现好可续聘。对于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态度不端正的学生教学信息员，学校有权取消其学生教学信息员资格，予以解聘。

第六条 任职条件

(一) 政治思想表现好，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老师，团结同学，热爱社会工作，关心学校及学院(部)教学工作，责任心强。

(二) 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良好，有能力代表大多数学生的利益，行使学生参与学校治理权力，深受学生拥护。

(三) 积极参与教学及管理相关工作，愿意为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献计献策，秉公办事，实事求是，坚持原则，敢于发表意见，能客观、准确、及时地反馈教学及管理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四) 有较强的交往、沟通、协调能力，观察、分析、综合能力，信息处理及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作为广大学生的代表，应了解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的状况，搜集广大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 反馈教学信息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代表学生反馈教学管理以及教师队伍、学风、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 参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建设

学生作为高等教育的主体，应了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专业

人才培养要求、课程设置及各教学环节学分要求、专业发展趋势及人才培养特色等。学生教学信息员应参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建设，向学生宣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并代表学生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参与课程教学建设

学生教学信息员参与课程教学建设是学生治学的重要体现，也是增加教学互动的重要措施。学生教学信息员应参与课程教学建设，对教师在组织教学、教案准备、课堂讲授、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后答疑、作业、实验报告的批改、试卷评阅以及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教学条件建设

学生教学信息员代表学生对学校教室、实验室、实习基地、实验设备、图书馆、操场体育设施和现代化教学手段等教学基本设施的开放和使用提出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五）参与学风建设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帮助学生正确理解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督促学生端正学习态度、遵守学习纪律、完成学业要求，促进学风建设。

（六）参与教学评价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积极参与本科教学各环节质量评价、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及时向学校反馈学生家长及社会对学校办学的意

见和建议。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本着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工作，积极参与本科教学及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广泛、公正、客观、准确地反映教与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向学生传达教学信息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积极参加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学院(部)组织的学生教学信息员培训。

第五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按照工作职责主动收集、整理相关教学信息，并反馈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第十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按照学校要求开展教学专项调研工作，完成学生教学信息员问卷调查任务。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

第六章 结果反馈与应用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对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的教学信息进行整理、核实，并及时以适当形式反馈至相关单位。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根据反馈的教学信息组织开展调查工作，经核实确实存在教学质量问题的，由相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进行改进，同时将改进措施上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反馈的教学信息和相关单位上报的改进措施进行进一步跟踪监督，确保本科教学质量的闭环管理，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学生信息员制度（修订稿）》（东大教字〔2014〕53号）同时废止。

附件：东北大学本科学生教学信息员申请表